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4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1307	1021	28.01%	9761	8158	19.65%
其中：大型车	749	568	31.87%	6158	5090	20.98%
中型车	449	346	29.77%	3159	2545	24.13%
轻型及物流车	109	107	1.87%	444	523	-15.11%
销售量	1347	1052	28.04%	10085	7904	27.59%
其中：大型车	791	666	18.77%	6208	4976	24.76%
中型车	495	311	59.16%	3429	2464	39.16%
轻型及物流车	61	75	-18.67%	448	464	-3.45%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5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含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2.00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

4、以上全部议案及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均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电子邮箱：www_957@163.com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钱世政先生、王生龙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备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均须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作为受托人代表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2: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肖　雷　夏　琛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3”，投票简称为“神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9月2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国城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2”，投票简称为“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779,289股，持股比例为31.365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54,077,780股，持股比例为9.3824%。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24,163,769股，持股比例为4.1924%。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020,838股，持股比例为44.939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527,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姜桂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63,7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景津投资、姜桂廷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6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6年6月9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4日，姜桂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67%。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2,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779,289股
持股比例	31.36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832,749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46,540股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77,780股
持股比例	9.38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40,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37,080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80,779,289	31.365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54,077,780	9.38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24,163,769	4.19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59,020,838	44.93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11,52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52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9~12.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124,9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9,252,2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3651%

股东名称	姜桂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1,076,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76,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36~13.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78,93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3,00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195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67,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428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绿田机械现有总股本172,480,000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绿田机械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3,592,272股，故绿田机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8,887,72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09,984	99.7455	165,000	0.1632	92,200	0.09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佳莉、胡诗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份额处置及部分回购股份授予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份额9.30万股进行收回并转让，同时对预留部分进行授予，并对认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事项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予以确定和落实。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并予以实施。

近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份额处置及部分回购股份授予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份额9.30万股进行收回并转让，同时对预留部分进行授予，并对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背景

2025年9月10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2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9元。

202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96元。

（三）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由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因此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11.80-0.399-0.2496≈11.15）。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认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